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2-09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小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或“上市公司”）目前面临大量中小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索赔。近日，在浙江证券业协会和/或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浙江工作站及公司重整管理人的组织调解下，有共计249人提起证券虚假陈述索赔的中小投资者与公司达成了调解，其中，在浙江证券业协会和/或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浙江工作站的组织调解下有213人，在公司重整管理人的组织调解下有36人，公司应付的调解金额合计为23,720,096.43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小投资者提起证券虚假陈述索赔的整体情况

目前公司存在33起中小投资者关于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涉及金额合计约2.9亿元。具体为：1起纠纷达成调解，公司应付调解款金额为17,387.50元；4起诉讼案件已取得生效判决（其中，1起案件判决公司胜诉无需承担责任，涉案金额约2.46亿元；3起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金额合计为1,056.79万元），剩余28起诉讼案件均尚未取得生效判决。除前述案件外，大量中小投资者已向中国投资者网在线调解平台提交索赔及调解申请，公司面临大额中小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赔偿。

二、中小投资者赔偿纠纷的调解情况

近日，在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浙江工作站和/或浙江证券业协会及公司重整管理人的组织下，有共计249人提起证券虚假陈述索赔的中小投资者与公司达成了调解，目前均已形成调解/询问笔录，和/或签署《调解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经核算确认，在不考虑扣除系统风险致损部分的情况下，249名中小投资者因公司虚假陈述行为所导致的投资损失共计36,492,456.05元（以下简称“投资损失款项”）。

2、经一致同意，为终局性地解决纠纷，249名中小投资者确认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为投资损失款项的65%即23,720,096.43元（以下简称“调解款项”），且，249名中小投资者就投资损失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的任何其他求偿权利。

3、因公司目前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且已于2022年11月11日公告重整计划草案，249名中小投资者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同意按照调解款项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以下简称“重整清偿款项”）并同意和接受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债权受偿方案（以下简称“债权受偿方案”）向249名中小投资者进行清偿。届时，公司按照债权受偿方案以现金及股票（若有）向249名投资者付清重整清偿款项的，视为公司已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调解款项付款义务。

4、为简化后续表决流程，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同意签署调解协议/问询笔录即视为中小投资者对公司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作不可撤销的同意表决，公司管理人在统计投票数时直接计算为同意票。

5、在公司付清重整清偿款项后，中小投资者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另行起诉等）向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被行政处罚的其他主体主张因公司虚假陈述行为而给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被行政处罚的其他主体也不负有向中小投资者赔偿的义务。

三、中小投资者赔偿纠纷达成调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公司达成调解的249名中小投资者，其中23名已包含在公司前期披露的33起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中，公司在前期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11,231,167.56元，对其余投资者未计提预计负债。本次调解后，公司将根据调解结果冲减前期已计提的预计负债11,231,167.56元，确认对这249名中小投资者的其他应付款23,720,096.43元，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当期利润12,488,928.87元。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